



横沥镇墨园村灯光项目采购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横沥镇墨园村灯光项目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2-3183608 联系人：黄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该项目内容包括墨园村咖啡屋至莲藕塘周边花灯灯光节点打造等，计划投资 40 万元，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横沥镇墨园村。 2. 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 2500 元，最低 20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